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议出让及划拨宗地评 估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框架采购-2026-14



征 集 人：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28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30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36

第六章 采购需求41

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43

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54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议出让及划拨宗地评估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议出让及划拨宗地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按照本征集公告要求，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征集邀请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对其他专业技术服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二、征集人信息

1. 征集人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联系人：唐明明
3. 联系方式：68982151
4. 联系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22 号

三、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议出让及划拨宗地评估项目
- 2、项目编号：郑财框架采购-2026-14
- 3、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3.1 采购内容：委托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机构进行土地价格评估，为协议出让、划拨、补缴地价等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 3.2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3.3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3.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市内五区（金水区、惠济区、中原区、管城回族区、二七区）。
 - 3.5 服务标准：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
 - 3.6 征集数量：征集 10 家机构。
 - 3.7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单项评估项目需中标评估机构 10 日内出具正式备案的土地评估报告，作为采购人地价审查的主要依据）。
 - 3.8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 3.9 本项目征集公告中“最高限制单价(元)”系征集人预估采购规模，仅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

参考使用。

3.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3.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 (元)	预估采购数量	是否存在量价 折扣关系
1	郑财框架采购-2 026-14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议 出让及划拨宗地评估项目	1500000	10	否

4. 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本部门预算单位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评估执业资格（取得主管部门有效的机构备案函）。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

为中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五、框架协议的期限

2 年

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2 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 CA 数字证书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征集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征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元）：0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方式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2. 提交方式和地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开启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4. 开启方式和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线上不见面开启。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本项目执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郑财购〔2020〕17 号），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4. 代理服务收取：由入围供应商支付，按每家入围单位 5000 元收取。

5、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5.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22 号

联系人：胡尊友

联系方式：0371-67172675

5.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绿博大道与芦医庙大街交叉口南 200 米路西粤浦科技郑州白沙科创中心 2-3 号楼 4 单元 503 室

联系人：王春颖、张瑞东、张欢欢、吴昊、付建立

联系方式：0371-55618138 、15617545159

5.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春颖、张瑞东、张欢欢、吴昊、付建立

联系方式：0371-55618138、156175451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22 号 联系人：胡尊友 联系方式：0371-6717267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绿博大道与芦医庙大街交叉口南 200 米路西粤浦科技郑州白沙科创中心 2-3 号楼 4 单元 503 室 联系人：王春颖、张瑞东、张欢欢、吴昊、付建立 联系方式：0371-55618138 、15617545159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议出让及划拨宗地评估项目 采购编号：郑财框架采购-2026-14
1.3.1	采购范围	★委托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机构进行土地价格评估，为协议出让、划拨、补缴地价等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1.3.2	费用结算标准	评估费支付参照原《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 号）收费标准的 7 折结算。
1.3.3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单项评估项目需中标评估机构 10 日内出具正式备案的土地评估报告，作为采购人地价审查的主要依据）。
1.3.4	服务标准	★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评估执业资格（取得主管部门有效的机构备案函）。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1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10 名； 1. 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13家时，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 10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2. 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13家时，实际入围供应商数量以淘汰 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小数点后舍弃。
1.5.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征集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和“符合性审查标准”。
1.8.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征集文件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同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征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征集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征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征集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征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查看，无需确认。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响应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3.7.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签章与单位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盖章或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1.1	响应文件的加密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1.1	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区第八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6 楼），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
5.2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1、确定方法：直接选定。 2、确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 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6.8.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1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由入围各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每家入围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 5000 元。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①参照原《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 号）收费标准的 7 折结算。②由于评估有效时间过期等因素导致重评的只支付一次费用；土地未完成处置的，不支付费用。③在土地签订合同（核发划拨决定书），使用权人缴纳土地出让金后，评估费用予以结算。④评估费结算原则上半年结算 1 次，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 3.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通讯地址：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22 号

		联 系 人：胡尊友 联系方式：0371-671726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绿博大道与芦医庙大街交叉口南200米路西粤浦科技郑州白沙科创中心2-3号楼4单元503室 联系人：王春颖、张瑞东、张欢欢、吴昊、付建立 联系方式：0371-55618138、15617545159 4. 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5. 第二阶段，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可以持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内容如下：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无效标处理。
--	--	--

		9.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须将资格证明材料上传响应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行承担。
8.2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证明其为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中小（微）企业认定：响应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方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 ③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④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8.3	关于资质改革后的 房地产估价师说明	1. 《关于 2019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房执考办发〔2019〕1 号）（https://www.cirea.org.cn/content/7271）中“八、相关要求：（十）土地估价师考试拟于 2020 年作为土地估价方向纳入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 2. 《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房规〔2021〕3 号）（https://www.cirea.org.cn/content/6921），《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中第二条：本规定所称房地产估价师，是指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含土地估价）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8.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征集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相关信息。 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告》（豫财购〔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

		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标优惠的扶持政策。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 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7.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费用结算标准、框架协议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1.5.1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超出偏离范围的投标将被否决。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 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

响应文件组成：

(2) 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标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标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合同结算价款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

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响应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资格审查第一部分”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按征集文件第七章中“资格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3.5.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响应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 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及方式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 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3)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开标结束。

5.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 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

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具体要求以项目所在地最新政策为准）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具体要求以项目所在地最新政策为准）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服务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6.1”。

6.6.2 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单笔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公告期限。（具体要求以项目所在地最新政策为准）

6.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

6.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6.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6.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8.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8.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6.8.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 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⑤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必须按征集文件第七章中“资格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必须按征集文件第七章中“资格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必须按征集文件第七章中“资格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必须按征集文件第七章中“资格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6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条规定；
7	其他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函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函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费用结算标准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4 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需求分析 (10 分)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需求分析（区域整体分析、市场分析等）进行评分 1. 项目需求分析透彻深刻，描述详细合理，内容全面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10 分； 2. 项目需求分析较粗略，描述一般，内容较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安排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7 分； 3. 项目需求分析有偏差，描述较差，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

	服务方案 (10 分)	本项目根据服务方案（技术路线、资料收集、评估程序、实施技术规范操作流程、评估方法、报告成果资料优化措施及审查方案）等进行评分。 1. 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的，得 10 分； 2. 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 7 分； 3. 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 4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 1. 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10 分； 2. 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7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 4 分。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8 分)	1.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有明确的计划时间节点，以进度计划图形式呈现及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进度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进度的，得 8 分； 2.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计划时间节点较明确，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进度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进度的，得 5 分； 3.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计划时间节点基本明确，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进度控制措施的，得 3 分。
	服务工作流程 (6 分)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1.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内容全面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6 分； 2.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较粗略，描述一般，内容较全面完整，基本科学，

		安排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3.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有偏差，描述较差，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风险管控措施 (6 分)	1.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6 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 2 分。
	档案管理措施 (6 分)	1. 评估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全面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6 分； 2. 评估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较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安排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3. 评估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保密措施 (6 分)	1. 有完整的保密制度，且工作各阶段及成果保密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6 分； 2. 有完整的保密制度，工作各阶段及成果保密措施内容较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安排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3. 保密制度及保密措施及应急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服务承诺 (8分)	(一) 承诺配合采购人工作等内容。 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 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 服从安排,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 得4分; 2. 服务内容相对完善, 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 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 得2分; 3. 服务内容基本完善, 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 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 得1分。
		(二)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需亲自到场服务,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1. 承诺合理, 依法依规, 详实可行, 得4分; 2. 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依法依规, 基本合理, 得2分; 3. 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依法依规, 得1分。
	备注: 上述各项在响应文件中如有缺项, 则该项为0分; 不缺项的, 不低于最低分。	
2.2.2 (2) 商务部分 (30分)	服务经验 (20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土地出让(含协议出让)、划拨评估业务报告业绩清单, 每提供一份得4分, 最多得20分。 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需提供委托合同及评估报告备案页, 否则不得分。
	履约能力 (10分)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中具备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达到4人的得4分, 每增加1人加1分, 本项最多得10分。 备注: 1. 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是指从事土地估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如土地估价师或主管部门备案的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需提供相关证明。 2. 土地估价师人数以省级主管部门取得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中的土地估价师与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或资质改革后的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盖有自然资源部公章)同时验证为准。

说明: 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 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满足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费用结算标准),

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0 家入围候选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议出让及划拨宗地评估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22 号

联系方式：0371-68981574

乙方：_____（入围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议出让及划拨宗地评估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议出让及划拨宗地评估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框架采购-2026-14

3、采购需求：委托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机构进行土地价格评估，为协议出让、划拨、补缴地价等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4、评估费用结算标准：参照原《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收费标准的7折结算

5、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单项评估项目需中标评估机构10日内出具正式备案的土地评估报告，作为采购人地价审查的主要依据）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市内五区（金水区、惠济区、中原区、管城回族区、二七区）

8、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按国家最新技术标准执行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评估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 2、甲方根据土地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 3、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情况反馈至入围供应商。
- 5、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等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甲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甲方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下一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土地评估委托合同》的义务。
-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郑州市市内五区的土地评估

服务标准： 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

协议价格： 参照原《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收费标准的 7 折结算

五、土地评估结果的确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直接选定方式由采购人确定。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①参照原土地评估费《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收费标准的 7 折结算。②由于评估有效时间过期等因素导致重评的只支付一次费用； 土地未完成处置的，不支付费用。③在土地签订合同（核发划拨决定书），使用权人缴纳土地出让金后，评估费用予以结算。④评估费结算原则上半年结算 1 次，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甲方对乙方存在恶意围标、串标、额外接受企业评估费用等情况，视情进行清退。

3、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 贰 份，其中， 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28 年 ____ 月 ____ 日，自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土地评估项目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根据预评估结果,受托方就 _____ 地块进行评估出具正式备案评估报告,宗地位于 _____, 评估基准日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交付报告数为贰份;其它事项: _____

二、工作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土地估价规程》的工作标准进行评估工作,所获数据真实可靠。
2. 乙方对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法律责任,并对报告承担保密责任。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要求提交评估报告,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另委托其它入围评估机构。

三、其它事项:

1. 本协议条款如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则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低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号）、《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指导意见(试行)》（自然资办函[2019]922号）等要求，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划拨过程中地价评估行为，对郑州市市属五区范围内的土地出让、划拨及处置的低价评估(企业改制设计国资部门的委托土地评估和不改变用途转让的不适用)；现拟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的方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签订框架协议，同时根据业务需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开展土地评估工作。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1500000 元

总预算：1500000 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1	房地产土地评估 服务	C20020900	项	1	否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委托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机构进行土地价格评估，为协议出让、划拨、补缴地价等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服务标准：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

技术保障：具备满足工作要求的场地、车辆、设备等。

服务人员组成：具备满足工作要求的专职土地估价师或资质改革后的房地产估价师。

实施的地域范围：对郑州市市属五区范围内的土地出让、划拨及处置的地价评估。

(2) 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地点	郑州市市内五区（金水区、惠济区、中原区、管城回族区、二七区）
2	服务标准	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
3	资金来源	本项目采购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资金已落实
4	合同履行期限	同框架协议期限

5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每一个评估项目为中标评估机构 10 日内出具正式备案的土地评估报告，作为采购人地价审查的主要依据)。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三、特定资格审查资料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 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 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⑤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征集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入围，提供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 间：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特定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评估执业资格（取得主管部门有效的机构备案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加盖公章的相关承诺书。

(3)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内容供应商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议出让及划拨宗地评估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下:

1.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议出让及划拨宗地评估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 地 产 开 发 经 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 业 管 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 赁 和 商 务 服 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 他 未 列 明 行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4)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承诺书

三、响应函

四、开标一览表

五、服务方案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人员配备状况

(1)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承诺书

致：_____（征集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的费用结算标准，申请作为____（项目名称）的入围供应商。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费用结算标准执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采购人选定我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响应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征集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议出让及划拨宗地评估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0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评估费支付参照原《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收费标准的7折结算。
采购范围	委托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机构进行土地价格评估，为协议出让、划拨、补缴地价等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单项评估项目需中标评估机构10日内出具正式备案的土地评估报告，作为采购人地价审查的主要依据）。
服务标准	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
服务内容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其他	
说明：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其他响应声明等内容。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系统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请填写“0”。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方案编制（格式自拟）：

1. 项目需求分析
2. 服务方案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4.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5. 服务工作流程
6. 风险管控措施
7. 档案管理措施
8. 保密措施
9. 服务承诺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 类似项目汇总一览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别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第四章 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2）商务部分”中要求的项目类别填写。

(2) 项目情况详细介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人员配备状况

(1)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 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可根据“第四章 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2）商务部分”中要求的类别填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九、其他资料